

經文：以斯拉記 7 章 11 - 28 節

讀經：

11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。亞達薛西王賜給他們諭旨，上面寫着說：¹²「諸王之王亞達薛西，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，云云。

13 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¹⁴ 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，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；¹⁵ 又帶金銀，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、以色列神的，¹⁶ 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，和百姓、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 - 他們神殿的禮物。¹⁷ 所以你當用這金銀，急速買公牛、公綿羊、綿羊羔，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，獻在耶路撒冷 - 你們神殿的壇上。¹⁸ 剩下的金銀，你和你的弟兄看着怎樣好，就怎樣用，總要遵着你們神的旨意。¹⁹ 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，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。²⁰ 你神殿裏若再有需用的經費，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裏支取。

21 「我 - 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，說：『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，無論向你們要甚麼，你們要速速地備辦，²² 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，麥子一百柯珥，酒一百罷特，油一百罷特，鹽不計其數，也要給他。²³ 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，當為天上神的殿詳細辦理。為何使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？²⁴ 我又曉諭你們，至於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，和尼提寧，並在神殿當差的人，不可叫他們進貢，交課，納稅。』

25 「以斯拉啊，要照着你神賜你的智慧，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、審判官，治理河西的百姓，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。²⁶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當速速定他的罪，或治死，或充軍，或抄家，或囚禁。」

27 以斯拉說：「耶和華 - 我們列祖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，²⁸ 又在王和謀士，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。因耶和華 - 我神的手幫助我，我就得以堅強，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，與我一同上來。」

大綱

引言

I. 知道神

II. 感謝神

III. 更要……

結語